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闽委编办综函〔2023〕63号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反馈省药监局权责清单调整意见的函

省药监局：

《关于申请新增权责事项的函》（闽药监法函〔2022〕370号）悉。根据《福建省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审核，同意你局新增权责清单事项10项（详见附件），其中：行政处罚事项8项、其他行政权力事项1项、行政监督检查事项1项。

附件：省药监局新增的权责事项清单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26日

办公室

省药监局新增权责清单事项

事项 编码	权责事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1	对违反规定通过网络销售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8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通过网络销售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药品稽查办公室，设区市、县区市场监管局	省级 市级 县级
2	对药品网络零售企业、第三方平台违反处方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8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药品稽查办公室，设区市、县区市场监管局	省级 市级 县级
3	对药品网络销售企业未按规定报告行政处罚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8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药品稽查办公室，设区市、县区市场监管局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4	对未按规定展示药品信息的行政处罚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8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药品稽查办公室，设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级 市级 县级
5	对药品网络销售企业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行政处罚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8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药品网络销售企业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稽查办公室，设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级 市级 县级
6	对药品网络销售第三方平台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制度及配备相关人员的行政处罚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8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药品稽查办公室，设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级 市级 县级
7	对药品网络销售第三方平台未按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8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药品稽查办公室，设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8	对药品网络销售第三方平台未履行资质审核、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服务等义务的行政处罚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8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第三方平台未履行资质审核、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等服务义务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稽查办公室，设区、县级市场监管局	省级 市级 县级
9	对药品网络销售第三方平台和药品网络销售企业的行政监督检查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8号）第二十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第三方平台和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局	省级 市级 县级
10	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备案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8号）第十八条 第三方平台应当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网站名称以及域名等信息向平台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平台备案信息公示。	其他行政权力	注册与审批处	省级

抄送：省审改办。